

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：

本人反對把同性同居關係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，因為此舉必然引致香港市民對婚姻及家庭觀念的誤解或曲解，遲早損害整個社會的基本結構和導致嚴重的後果。

居住在香港的市民、現職工程師

鄭觀偉